

接地气 贴民心 护平安

——记市公安局龙安分局马家派出所民警陈俊楠

□本报记者 王倩 侯沛丽

让群众满意,让百姓安心,这是市公安局龙安分局马家派出所民警陈俊楠在工作中一贯坚持的宗旨。陈俊楠今年23岁,作为一名偏远基层派出所民警,他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理念,心系群众,立足于每一个警情,头顶烈日,脚踩黄土,用行动和汗水筑牢辖区平安建设基石,守护百姓安居乐业。

鏖战高温 助力“三夏”

6月4日10时许,陈俊楠接到群众报警,称一辆需要维修的收割机受到阻拦。时值“三夏”抢收关键时期,陈俊楠立即赶赴现场,详细了解得知,两村村民因割麦先后顺序发生纠纷,但此时收割机需要维修,无法继续工作,怕耽误收麦时机,双方争执不下,坚决不让收割机离开。看着田里黄灿灿的麦子,听着村民的诉求,陈俊楠焦急万分,立即展开调解工作。

“大娘大爷,天气太热了,咱们到阴凉地儿来听听我想的办法吧!”他一边安抚村民激动的情绪,一边与村干部协调,调配另一台收割机赶赴现场抢收麦子。在陈俊楠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劝说下,两村村民终于达成协议,同意让这台收割机先去维修,并愿意按照顺序收割。

为了保证两村村民都能顺利收割小麦,陈俊楠顶着日头坚守了6个多小时,直到两台收割机都能下地作业,才放心离开。村民展露笑颜,纷纷朝他竖起大拇指。

心系群众 化解矛盾

“真心实意地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才能更好地为群众服务,做百姓的知心人。”为此,陈俊楠总是利用下班时间走访群众,他说:“下班时间正好是大家伙儿都在家的时间,方便开展工作。”通过走访,细心的他发现了很多问题,并及时帮助群众解决。“小陈警官,你快来看看,俺的果树被人锯断了!”6月26日早上,陈俊楠在

辖区走访时,被一名群众拦住了去路,气呼呼地要求陈俊楠帮他找砍树的人。

陈俊楠认真查看了现场,随后在交谈中得知,该群众与外甥女两家耕地相连,但因为界限划分问题产生过许多矛盾。前两日,两家又因为耕地界限再次起冲突,被锯断的树就位于两家争议的位置上。

陈俊楠走访了该群众及其外甥女一家,综合两家诉求之后,专程邀请土地所、政府农业办工作人员到现场确定土地性质,共同对耕地界限问题进行探讨。在马家派出所、乡政府农业办、乡政府土地所、村委会的联合调解下,终于帮助双方清晰划分了耕地界限,双方握手言和,都说:“多亏了小陈警官,要不俺两家以后真是没法相处了。”

重拳出击 打击犯罪

马家派出所是龙安区距离市区最

远的基层派出所,为了节约通勤时间,陈俊楠以所为家,把根深深扎在了基层。

案件办理对于提升自己的业务水平帮助极大,这是陈俊楠在实际工作中的经验和体会。今年5月底的一天,陈俊楠得到网上在逃人员陈某某的线索,他利用休息时间分析研判,经过追踪,发现陈某某消失在市区某小区附近。陈俊楠迅速赶到现场,进行摸排走访,通过调取周边监控视频排查陈某某的活动轨迹,确定陈某某的居住地后,又深入摸排,熟悉小区地形以及陈某某的作息规律。经过几天的努力,陈俊楠终于在6月7日将逃犯陈某某抓获。

不惧烈日酷暑,全心服务群众,他一往无前,无愧于心。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期间,陈俊楠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以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了“看得见的平安、摸得着的幸福”。



龙安区龙泉镇东上庄村 上榜“河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河南省司法厅、民政厅印发《关于命名“河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决定》,命名全省303个村(社区)为“河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龙安区龙泉镇东上庄村被命名为“河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

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以来,龙安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打造特色普法品牌,

扩大村居法律顾问覆盖范围,着力探索法治乡村建设新路径,将法治融入乡村治理各环节,不断激活乡村治理的“法治细胞”;持续深入“四级同创、三级示范”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对省、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化管理,有效推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截至目前,该区共创建“河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0余个,促进了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筑牢了乡村振兴基石。

林州市人民法院合涧法庭 为46名农民工解“薪”愁

本报讯(记者 王璐)“没想到法院十多天就给我们要回拖欠了3年的工资,太感谢了!”8月18日,当事人方某修激动地对记者说。

据了解,原告方某修、王某江等46人与被告林州市某村民委员会、王某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经林州市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王某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方某修、王某江等46人劳务款50909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出上诉,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王某生未主动履行义务,原告方某修等46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院合涧法庭执行员王赤兵受理该案后,一边联系被执行人王某

生做其思想工作,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一边运用网络查控,对其个人财产进行查找。在与被执行人王某生多次沟通后,他始终声称自己生活困难,暂无法支付申请人工资款。后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查出王某生名下网络资金和银行卡有10万余元,王赤兵果断对其名下的网络资金和银行卡依法采取了冻结措施,之后再次督促王某生主动履行,并向其说明如仍不履行将依法扣划其名下资金,但王某生仍一再推脱想要拖延执行。王赤兵遂依法将其名下资金进行了扣划,并及时将案款给付了申请人。至此,46名农民工被拖欠了3年之久的工资终于顺利拿回。

自称认识中纪委领导 男子诈骗200万元“运作费”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石某在得知李某某(化名)与合伙人因近亿元工程款打官司后,竟然谎称认识中纪委的领导可为李某某“平事儿”,公然索要200万元“运作费”,并想继续索要300万元进行“运作”。市公安局文峰分局民警缜密侦查5个月,8月14日,赶赴石家庄将嫌疑人石某抓获。

3月31日,建筑商李某某来到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刑侦大队报案,2020年6月,其与合伙人因近亿元的工程款打起了官司。李某某后来通过朋友认识了“神通广大”的石某。石某自称认识中纪委的领导,可帮李某某“摆平”官司,但需要资金来“运作”一下。急于赢得官司的李某某对石某言听计从,于2020年9月4日按照其要求向其账户转账200万元。但李某某的官司没有丝

毫进展,心急如焚的李某某多次询问石某,石某称正在办理,并提出还需要300万元进一步“运作”。这时,李某某才意识到可能被骗,就多次打电话要求石某退钱。没想到石某仅退还20万元后就玩起了失踪,电话不接、微信拉黑,走投无路的李某某这才报了案。

接警后,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刑侦大队抽调精干力量展开侦查。民警迅速锁定嫌疑人为河北省石家庄市的石某。狡猾的石某行踪不定,民警多次赴石家庄进行抓捕均未果,但民警始终没有放弃。功夫不负有心人,近日,民警终于确定了石某的行踪,于8月14日赶赴石家庄成功将其抓获并押解回安。

石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交钱就能办驾照? 这个“能人”被警方抓了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8月17日,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北大街派出所侦破一起以“只要花钱不需考试就能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为由实施诈骗的案件。

2022年8月,受害人马先生的朋友想考驾照,怕考不过就向其打听有没有关系,正好马先生也在为驾驶证升级的事情烦恼。曾从事二手车交易的王某某关系广,认识的人多。于是,马先生电话联系了王某某,王某某谎称自己有关系可以代办驾驶证,不用学习、不用考试、不用到场,就能代办驾驶证,并开出办理C1证6500元、C1证升B1证8000元的价码。马先生立即通过微信将办理C1证的钱转了过去,

王某某让马先生静待佳音。没过几天,马先生又通过微信将自己驾驶证升级的8000元转给了王某某。

到了2022年12月,驾驶证仍没有音讯,马先生多次催促王某某尽快办理,王某某说正在办理中,同时索要2000元加急费。之后的半年里,王某某又编造各种理由推脱,于是,马先生报了警。

王某某被抓后供述,拿到马先生的钱后他并没有给其办证,自己也没有任何关系能办驾驶证,收到的钱除一部分还债外,大都用于个人享乐挥霍。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对其虚构办理驾驶证骗取他人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网购退款不退货 贪小便宜成被告

本报讯(记者 王璐)“七天无理由退货”“极速退款”等机制的设置是为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然而个别消费者却利用机制公然占便宜,令商家苦不堪言。日前,滑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今年3月,被告王某通过某网络平台在原告某店铺购买不锈钢晾衣架,并支付货款12.3元。王某签收货物后以“其他原因”为由申请退款,因该平台有极速退款功能,故王某一经申请就退款成功。今年6月,王某故技重施,再次在该店铺购买不锈钢晾衣架,并以“不要了”为由再次申请仅退款并退款成功。

原告某店铺认为王某存在主观恶意,违背了诚信原则,严重损害了其合法权益,要求王某退还货款24.6元并支付维权必要支出费用971元。

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王某收到退款拒不退还商品的行为不仅使商家损失货款,还破坏了正常的交易规则,违反了公平及诚信原则。根据法律规定,应当退还货款并支付原告某店铺相关维权费用。经过承办法官释法明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当场返还原告某店铺货款24.6元并支付维权费用996元,原告某店铺自愿撤回起诉。



“全民反诈”进社区 “警社共治”保平安

→近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柏庄派出所西苏度村村委会开展了以“全民反诈”进社区“警社共治”保平安为主题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提高居民对电信诈骗的鉴别能力,增强防范意识,营造全民反诈反诈的浓厚氛围,通过发放宣传品、现场讲解等形式为群众送去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

→为了增强幼儿的防溺水意识,有效预防暑期溺水事故发生,近日,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幼儿园请来社区民警,组织开展法治安全宣讲,为孩子们的安全筑起牢固防线。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图说新闻

涇法故事

只要每名法官都充分发挥“有限”的作用,必将汇聚成“无限”的法治力量。

——纪静静

纪静静:

办理一个案子 解决一类问题

□本报记者 王璐

“近年,食品安全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屡禁不止,在审理这类案件时,法官要在个案的基础上,切实担负起规范行业行为、改善市场环境的引导作用,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8月17日,北关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纪静静回忆起自己办理过的一起涉及“毒韭菜”的案件后,深有感触地对记者说。

这起案件的起因缘于蔬果店销售的一筐“毒韭菜”。一天,原告某蔬果店的经营者老陈从流动韭菜批发货车上批发了4公斤韭菜进行销售。当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老陈的蔬果店购买3.1公斤韭菜用于检验。几天后,老陈收到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随后该局便对老陈的蔬果店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9元、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老陈不服,一纸诉状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诉至北关区人民法院。

看完案卷后,纪静静决定与老陈当面谈一谈。“法官,这菜不是我种的,怎么罚我这么多钱!”一见面,老陈便急切地说。“这菜确实不是你种的,但你作为销售者,在进货时也要尽到注意义务。消费者从你这里买菜,是对你的信任,你要对消费者负责,这也是对你自己负责啊。”纪静静劝解道。“法官,你说的这些我也明白,要罚,我也认。但是这罚



纪静静与案件当事人联系(任悦摄)

的也太多了,我就赚了一块九毛钱,就要罚我一万块,而且这家批发商还卖给很多人菜,怎么只处罚我,不罚他们,这不公平!”老陈说。

纪静静坦言,她在收到案卷后便进行了类案检索,发现近几年,针对此类行政处罚进行诉讼的案件并不少见,一般表现为经营者的销售数量不大,获利很小,但处罚金额很高,经营者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矛盾尖锐。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角度考虑,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严惩。但另一方面,老陈毕竟获利不多,处罚金额与获利金额之间的落差是否合乎情理,农产品种植环节农药使用不规范、零售商贩卖食品安全意识的淡薄、相关规章制度

没有落实到位等问题的存在,也是老陈感到“不公”的根源所在,而这不是一个判决可以解决的。

为了彻底解决这一矛盾纠纷,同时使本案的审理能够起到规范市场经营的作用,纪静静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取得了联系。对方表示,此类情况近几年并不少见,案涉行政处罚是按照法律规定作出的,本案中,菜虽然不是老陈种的,但老陈的蔬果店并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制度,不属于免除处罚的情形。

“按照法律规定是该罚,但行政处罚不能‘为罚而罚’‘一罚了之’,如何通过处罚发挥教育引导作用,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保障食品安全,预防和减少